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力、杨晓莉：本院受理原告尤溪县建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426民初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